|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52号  关于《河南巨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洁净煤球3万吨、煤矸石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巨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巨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洁净煤球3万吨、煤矸石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城关镇大营村城郊矿南侧，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总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800平方米，封闭式钢结构储料棚4500平方米，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300平方米。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环评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四周设置边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粉碎筛选机安装半密闭式集气罩，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所有原料应采用封闭库房贮存，防止扬尘产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料堆场的扬尘，采用封闭式管理和洒水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车辆冲洗，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进出车辆要封闭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于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界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洁净煤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及喷淋抑制扬尘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0.00576t/a ，NH3-N0.020t/a。  （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五)你单位应加强煤质控制，对每批次层煤和洁净型煤进行煤质分析，确保产品达到洁净型煤标准。  四、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未经规划委员会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4月13日 |